

高等院校教材
HIGHER COLLEGE TEACHING MATERIAL



《WTO法律制度》 学习指导

岳彩申 主 编

袁 林
李 云
沈 立
捷 平

副主编

A Guide to WTO Legal System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WTO法律制度》 学习指导

岳彩申 主 编

袁 林
李云捷 副主编
沈立平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WTO 法律制度》学习指导/岳彩申主编.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4.8 (2006.8 重印)
ISBN 7-220-06785-2

I. W... II. 岳... III. 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法-自
学参考资料 IV. ①D996.1 ②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85579 号

WTO FALU ZHIDU XUEXI ZHIDAO

《WTO 法律制度》学习指导

岳彩申 主编

责任编辑
封面设计
技术设计
责任校对
责任印制

何朝霞
经典记忆
杨 潮
伍登富
丁 青 李 进

出版发行
网 址

四川出版集团 (成都槐树街 2 号)
四川人民出版社
<http://www.scpph.com>
<http://www.scrmcbs.com>
E-mail: scrmcbsf@mail.sc.cninfo.net

发行部业务电话
防盗版举报电话
印 刷
成品尺寸
印 张
插 页
字 数
版 次
印 次
印 数
书 号
定 价

(028) 86259459 86259455
(028) 86259524
四川机投印务有限公司
140mm×202mm
14.125
4
325 千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2 次
5001—7000 册
ISBN 7-220-06785-2/D·893
20.00 元

■ 著作权所有·违者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工厂联系调换
电话: (028) 87487333

前 言

为了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与掌握 WTO 法律制度的框架与主要内容,专门编写了《WTO 法律制度学习指导》。该书包括四个部分,即:第一部分为各章学习要点与内容提要,简要指出各章学习的重点与难点;第二部分为各章练习题,题型包括名词解释、单项选择、多项选择、判断题、简述(答)题及论述题,通过做这些练习题,可以使學生更准确与熟练地掌握本课程的内容;第三部分为各章练习题的参考答案;第四部分为法律文件汇编。这些法律文件既是 WTO 最主要的法律文件,也是学习 WTO 法律制度必需的文件。

本书编写人员:袁林、李云捷、沈立平、陈文波、王玉学、樊栋、朱识义、宋臻、唐泽兵、张琼莹。

由于编写时间与编者的水平有限,可能有不妥或错误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者

2004 年 6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各章学习要点与内容提要

第一章	世界贸易体制的发展与 WTO 的产生	(3)
第二章	WTO 概况	(16)
第三章	WTO 的基本原则	(28)
第四章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44)
第五章	贸易救济措施规则	(59)
第六章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规则	(80)
第七章	服务贸易规则	(88)
第八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104)
第九章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116)
第十章	贸易争端解决机制	(125)

第二部分 各章练习题

第一章	世界贸易体制的发展与 WTO 的产生	(139)
第二章	WTO 概况	(143)
第三章	WTO 的基本原则	(145)

第四章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51)
第五章	贸易救济措施规则	(157)
第六章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规则	(159)
第七章	服务贸易规则	(162)
第八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166)
第九章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175)
第十章	贸易争端解决机制	(178)

第三部分 各章练习题参考答案

第一章	世界贸易体制的发展与 WTO 的产生	(183)
第二章	WTO 概况	(188)
第三章	WTO 的基本原则	(192)
第四章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97)
第五章	贸易救济措施规则	(208)
第六章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规则	(213)
第七章	服务贸易规则	(217)
第八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225)
第九章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231)
第十章	贸易争端解决机制	(239)

第四部分 主要参考法律文件

一、建立 WTO (贸易组织) 协定	(245)
二、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258)
三、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	

(反倾销协定)	(278)
四、保障措施协定	(306)
五、原产地规则协定	(316)
六、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	(330)
七、服务贸易总协定	(334)
八、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372)
九、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409)
十、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413)

第一部分

各章学习要点与内容提要

第一章 国际贸易法概要

学习目的与要求

了解世界贸易体制的概念及其发展规律，了解世界贸易体制发展的历史阶段及其特点，从而掌握《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产生的历史背景，了解 GATT 的法律框架以及它从“契约”到“法律”的发展过程，掌握 GATT 的缺陷与建立 WTO 的必然性以及 WTO 对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

第一节 概 述

一、国际贸易法的概念

世界贸易体制是多边贸易体制发展到一定程度后，在主体上扩大到世界范围，贸易自由化程度进一步加深的产物。多边贸易体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诞生的。其可大致定义为：要求各国在与其他国家贸易关系中应遵守的国际规则的结构体。这些规则

的基本目标是鼓励各国贯彻开放和自由贸易政策。

随着经济全球化发展的历史进程不断推进,20 世纪末期,世界贸易体制的发展呈现出两个特点:一是从主体上看,越来越多的国家被纳入了多边贸易体制,大多数国家,包括世界上几乎所有主要贸易国都成为该体制的成员,并诞生了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二是从贸易自由化的程度上看,贸易市场进一步开放,世界性的贸易组织为市场的开放提供了框架,为这种开放提供了一个现实基础和不可逆性以使其更加透明和有未来发展的空间。在这种情况下,国际贸易体制已经超越了“多边”的范围,而成为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的一个环节,形成了一个管理贸易关系的,以增进世界范围内经济增长和就业为目的的世界贸易体制。

二、世界贸易体制发展的历史阶段及其特点

从 19 世纪中期欧洲区域贸易自由化第一次浪潮至 20 世纪末世界贸易体制的形成,我们可将整个发展过程归入世界贸易体制发展时期,并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个历史阶段。

(一) 19 世纪中期至 19 世纪末

这一历史阶段,世界贸易体制发展的特点是:重商主义仍占支配地位,贸易自由化的浪潮虽然初露端倪,但只是昙花一现,无法形成世界贸易的潮流,也无法延续下去。

(二) 20 世纪初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前

这一历史阶段的特点是:各国贸易保护主义泛滥,贸易自由化的发展陷入停滞状态,其所导致的经济危机和二战的爆发给各国带来了深刻的历史教训。

(三) 从 GATT 的建立到 WTO 产生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经济结构中问题累累，许多国家都强烈意识到，要重建世界经济秩序和体制。于是，建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贸易组织迫在眉睫。很快，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相继成立。但是，作为建立国际贸易组织法律凭据的《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ITO）宪章》虽然在 1948 年的哈瓦那外交会议上签署，但一直未能生效。哈瓦那会议期间，为使谈判的结果尽快付诸实施，与会代表同意将《ITO 宪章》中有关商业政策的部分摘出，与已经达成有关的关税减让一并构成一个单独的协定，命名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第一个多边贸易体制。

这一阶段的特点是：贸易自由化的理念得到广泛接受，多边贸易体制得以建立并逐步深化，为世界贸易体制的形成建立了坚实的基础。

（四）WTO 诞生之后

世界贸易组织（WTO）在经历了半个世纪的努力以后，在 1995 年 1 月 1 日宣告诞生。从此，世界贸易体制进入了一个更加法制化、秩序化的阶段，并朝着全面自由化的目标迈进。WTO 已经成为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它的运转已经超越了多边贸易体制的范围，代表着世界贸易体制的形成。

三、世界贸易体制的发展规律

分析不同时期的世界贸易体制与政治和经济的关系，可以大致发现，世界贸易体制与国际政治、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且基本上保持一致。

首先，在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西方各国忙于瓜分殖民地，经济目的常常是从属于外交政策的，是否采取自由贸易，视外交或政治需要而定。因此，在这个时代，多边贸易体制不可能形成，即使偶然出现贸易自由化的浪潮，也只是昙花一现。

其次，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到垄断阶段，经济危机的爆发迫使贸易保护主义逐步让位于贸易自由化。30 年代推行的高关税政策，以及两次大战间隙期间的贸易保护主义不仅导致了经济灾难，也带来了国际性战争。各国政治家与经济学家逐步形成了共识：国家间必须进行国际合作和政策协调，建立一个开放的贸易体系。

第三，在经济全球化时代，多边贸易体制不但能够形成，而且会不断延续和深化，最终发展成为世界贸易体制。这可以从世界贸易体制由 ITO 发展到 GATT，再从 GATT 发展到 WTO 的历史进程中窥见一斑。WTO 的诞生和顺利运转标志着世界贸易体制的最终形成。

第二节 GATT 与多边贸易体制的产生

一、GATT 的产生

1920~1921 年爆发了世界性经济危机，为了促进本国经济的增长，阻止外国产品进入本国市场，各国政府纷纷放弃自由贸易政策，实行高关税的贸易保护主义。这又成为导致 1929~1933 年世界经济危机的重要原因，并进而促成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

惨痛的历史悲剧教育了各国政府，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

各主要盟国开始着手筹备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1944年布雷顿森林会议通过了《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建立了国际货币制度和国际投资制度。1945年12月，美英两国政府提出了发动建立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ITO）的详细建议。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接受该建议，成立了筹备委员会，1947年4月，美国、英国、法国等发达国家在筹委会第二次会议上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并进行了首轮关税减让谈判，达成了123项关税减让协定。将关税减让协议合并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文件，命名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47年10月30日，参加谈判的23国签署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最后议定书》。为了避开协定参加国国内法要求的批准程序，以使协议尽快付诸实施，23个国家中的8个主要国家于1947年11月15日同时签署了《关贸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宣布1948年1月1日起临时适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48年，又有15个国家签署了该议定书。

然而，由于《哈瓦那宪章》一直未能生效以及国际贸易组织的流产，《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一直处于“临时适用”状态，至1995年世界贸易组织正式建立前，在长达近半个世纪的历程中挑起了处理国际经贸关系的大梁，成为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多边贸易体制”的条约文件，《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也成为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多边国际贸易体制与组织。

二、GATT的宗旨和主要活动

GATT的宗旨是在国际经济和贸易领域，通过各国相互削减关税和减少各种非关税壁垒，消除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和不公正待遇，实现世界贸易自由化，并在此基础上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

分就业、大幅度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扩大商品的生产和贸易。为实现该宗旨，GATT 先后共举行了八轮全球性的多边关税和贸易谈判。

第一轮谈判：于 1947 年 4 月至 10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

第二论谈判：于 1949 年 4 月至 10 月在法国安纳西举行

第三论谈判：于 1950 年 10 月至 1951 年 4 月在英国的托尔基举行。

第四轮谈判：于 1956 年 1 月至 5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

第五轮谈判：于 1960 年 9 月至 1962 年 7 月在日内瓦举行。由于这轮谈判是由美国当时的副国务卿道格拉斯·狄龙建议发动的，所以又称“狄龙回合”。

第六轮谈判：于 1964 年 5 月至 1967 年 6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由于它是当时的美国总统肯尼迪根据 1962 年美国的《贸易拓展法》提议召开的，所以又称“肯尼迪回合”。

第七轮谈判：于 1973 年 9 月至 1979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这轮谈判始于东京，故通称“东京回合”。

关贸总协定前七轮谈判使各国的关税水平大幅降低，非关税壁垒大量减少，成功地促进和保证了大部分世界贸易的自由化，促进了世界经济尤其是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的发展，为乌拉圭回合谈判乃至世界贸易组织的创立打下了较好的基础。

第八轮谈判：于 1986 年 9 月 15 日至 1993 年 12 月 15 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举行，因此也称为“乌拉圭回合”。长达 7 年的乌拉圭回合谈判可谓硕果累累，主要成果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关税减让和非关税壁垒的逐步取消；②进一步改善了国际贸易规则体系；③扩大了多边贸易体制的管理范围；④建立了贸易政策审查机制，以确保关贸总协定各协议能够得到切实执行；⑤健

全了争端解决机制；⑥达成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

第三节 GATT 的法律框架及其发展

一、GATT 的法律框架

GATT 法律框架由总协定文本、若干个议定书、谅解、六个单独守则及三个与商品有关的协议组成。另外，《多边纺织品协议》是一个由 GATT 管理但完全违背了 GATT 目标和原则的一个特殊安排。GATT1947 文本自 1948 年临时生效后，先后在 1949 年、1955 年和 1966 年进行了三次修改与补充，1995 年以前实施的 GATT 文本由序言和四个部分组成，共 38 条。

（一）GATT 的序言

GATT 序言包括了以下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首先列出总协定原始缔约方的名称，即 1947 年 10 月 30 日在总协定文本上签字的 23 个国家。

第二部分阐明了关贸总协定的宗旨。

第三部分提出了要达到以上目的所采取的手段。

（二）GATT 的正文

GATT 的正文包括以下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包括第 1 条与第 2 条，是总协定的核心。第 1 条所规定的“一般最惠国待遇”条款是总协定多边贸易的基石，它保证所有缔约方能够享受稳定的、多边的无条件最惠国待遇。第 2 条“减让表”明确了各缔约方的关税减让义务。

第二部分由第 3 条至第 23 条共 21 条组成，主要内容是限制与取消各种非关税贸易保护措施。

第三部分包含了第 24 条至第 35 条共计 11 条,规定了总协定的适用范围、活动方式、加入与退出总协定的程序、缔约方之间贸易争端的解决程序等。

第四部分由第 36 条至第 38 条组成,专门规定了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问题,主要确定了“普惠制”。

除了上述译文与正文部分外,关贸总协定还包括了 9 个附件。

二、GATT 从“契约”到“法律”的发展

作为一项国际立法文件,GATT 的发展经历了尊法派与传统派的“法律与契约之争”。

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国际上没有明确承认 GATT 是一套法律规则,占上风的观点坚持认为 GATT 不是法律,而只是一种“契约”。

之所以出现上述现象,是因为否定 GATT 法律性质的观念有着深刻的历史渊源。在传统的视野中,贸易与法律是两个各自独立并保持相当距离的领域。在欧洲,由于重商主义的影响,传统上把贸易归入外交范畴,欧洲贸易界包括政府有关官员在内,对法律界参与或介入贸易事务一直怀有戒心。在 GATT 产生之初,基本上是按照法制模式运行的,采用具有司法性质的争端解决机制。但到 20 世纪 50 年代末期和 60 年代,GATT 规则的缺陷和实施机制的弊端逐步暴露出来,国际贸易的传统观念就浮出了水面。

在这种大的国际经济与贸易背景下,从 60 年代起,传统派的思潮在整个 GATT 机构内占据主导地位。结果导致 GATT 规则失灵,各种违反关贸总协定的非关税措施层出不穷,到了 60